**融 安 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融发改规字〔2025〕22号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融安县雅瑶乡2025年村屯道路建设项目（以工代赈）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融安县雅瑶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关于融安县雅瑶乡2025年村屯道路建设项目（以工代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关于《融安县雅瑶乡2025年村屯道路建设项目（以工代赈）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广西众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估审查并出具评估报告。经研究，原则同意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融安县雅瑶乡2025年村屯道路建设项目（以工代赈）。

项目代码：2505-450224-04-01-832817。

二、项目业主：融安县雅瑶乡人民政府。

三、项目选址：雅瑶乡苏田村、章口村、雅瑶村、车平村、冠带村、大琴村、黄金村、福田村。

四、项目建设性质：改扩建。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融安县雅瑶乡2025年村屯道路建设项目，主要对雅瑶乡苏田村、章口村、雅瑶村、车平村、冠带村、大琴村、黄金村、福田村村道进行提升改造。其中:苏田村硬化村道2.5公里、章口村硬化村道1.85公里、雅瑶村硬化村道1.5公里、车平村硬化村道1.75公里、冠带村硬化村道2.0公里、大琴村硬化村道1.75公里、黄金村硬化村道2.0公里、福田村硬化村道2.0公里。建设内容为路面工程、排水工程及桥涵工程等。

六、原则同意该项目可研提出的建设方案。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932.54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760.7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02.73万元，工程预备费69.08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以工代赈资金761万元（含以工代赈劳务报酬381万元），其它资金171.54万元。

八、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项目采用“乡镇政府领办的建设公司+村委会+当地群众”务工组织模式建设，项目计划吸纳重点群体220人，其中相关企业失业人员7人、返乡农民工68人、高校毕业生36人、退役军人1人、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108人。项目计划发放劳务报酬381万元，其中相关企业失业人员12.12万元、返乡农民工117.76万元、高校毕业生62.18万元、退役军人1.74万元、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187.2万元，共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50.06%。实施期间如计划参与本工程建设务工人员已经就业，可适当调整务工人员，优先使用重点人群务工，保持重点群体总体用工比例不变，发劳务报酬不减。遵循“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原则，组织项目区相关企业失业返乡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九、项目设置公益岗位2个，主要职责是负责村内道路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等工作。资金由雅瑶乡人民政府支付。

十、项目招标：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及《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依法不进行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承包商。

接文后，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和以工代赈相关要求，**一是**进一步优化初步设计方案，在方案或概算中对应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具体内容包括务工岗位设置、吸纳用工人数及工资标准等。**二是**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三是**规范执行项目“四制”建设规定。**四是**项目业要通过多种方式宣传以工代赈政策，再次对有意愿的务工群众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实名制台账。并留存会议照片和摸底调查台账备查。结合就业意愿和工程项目建设用工需求，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五是**项目业主与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将企业失业返乡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等比例不得低于整个项目用工总量的二分之一、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占中央资金的50%以上，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等要求纳入合同约定条款。项目业主要督促施工企业与务工群众签订务工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务工人员信息、务工岗位、发放工资标准等列入合同相关条款。**六是**项目施工时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七是**施工单位要每月核定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形成工资发放表，按程序报项目业主单位审定后，在相关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经务工群众签字确认，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银行打款凭证等存档。并做好项目绩效，留存公示文件、相关影像资料、项目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务工台账、工资发放台账等及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各个环节资料，作为项目资料存档以备审查。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八是**项目竣工后要建立项目永久性公示牌，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时间、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设立公益性岗位的工种及数量等信息。**九是**项目业主单位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围绕以工代赈建设任务、以工代赈用工环节、组织当地群众开展培训情况和成效、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情况和成效（包括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当地群众获取劳务报酬情况（包括当地群众劳务报酬占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比例、是否公示到位、形式是否规范、时间是否及时等）等开展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工程验收后，必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产权，建立资产台账，落实工程运行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得到巩固，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十是**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内容、规模和工期进行建设，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十一、请据此批复开展下阶段工作。

附件：融安县雅瑶乡2025年村屯道路建设项目（以工代赈）招标投标基本情况核准表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改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附件

融安县雅瑶乡2025年村屯道路建设项目

（以工代赈）招标投标基本情况核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招标范围 | 招标组织形式 | 招标方式 | 金额(万元)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勘察 |  |  |  |  |  |  | 7.61 | 核准 |
| 设计 |  |  |  |  |  |  | 27.21 | 核准 |
| 监理 |  |  |  |  |  |  | 18.87 | 核准 |
| 建安工程 |  |  |  |  |  |  | 760.73 | 核准 |
| 其他 |  |  |  |  |  |  |  | 核准 |
|  | 请项目业主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7号）开展相关工作。工程施工部分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7号）第二十六条（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规定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招标，不得另行制定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执行。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19日 |

|  |
| --- |
|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 |